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125号

申请人：赵某某

被申请人：鹿邑县人民政府

申请人赵某某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对其邮寄的《请求责令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的申请书》未履行职责的行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4月23日